

107 年度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注意事項

- 一、 國立學校所提「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B1)」經費以經常門編列，不得編列人事費。
- 二、 各校於「第二部分:弱勢學生輔導(C1-C3)」所編列經費項目，不得編列「各項輔導機制所需之成本」，例如:工讀金、講座鐘點費、場地費…等，亦不得編列弱勢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及招生入學獎學金;但得以高教深更主冊經費或其他自籌款經費支應。
- 三、 學校執行本項計畫，應先行瞭解校內弱勢學生之需求，給予適切的協助，並將學校輔導個案或措施，適時配合本部助學政策之宣導。
- 四、 公立學校所訂定之招收弱勢學生精進機制成效與公私立學校所定弱勢學生輔導成效(含外部募款經費支用)，均需併入深耕計畫成果報告，本部將納入次年度經費核配及減列之參考依據。
- 五、 有關「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補助經費應優先使用於各校所規劃之招收弱勢學生業務，如有結餘，得流入本部補助之強化「各校整體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經費項下:且各項經費應核實編列，如有餘款，應依比例繳回:

(一) 「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B1)」及「弱勢學生輔導基本補助(C1)」:為全部補助，如有餘款，全數繳回。

(二) 「弱勢學生輔導獎勵補助(C3)」:部分補助，依「學校外部募款基金(C2)」金額1:1補助(補助上限為500萬元)，爰學校(C2)募款金額超出500萬者，如有餘款不須繳回，本項餘款一律以 $\frac{((C2)500 \text{ 萬以內之餘款} + (C3) \text{ 餘款})}{2}$ 繳回。

六、108年度旨揭計畫審查原則「未能建立輔導機制或外部募款基金之學校，將刪減第二部分:弱勢學生輔導經費(C)」